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1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施重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肆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4.350%計算（違約時為16%），被告如未依約按期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週年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本金377,4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除

01 稱敗訴後其要去聲請更生等語外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
02 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3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麗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4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5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陳怡如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4,300元

21 合 計 4,300元